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嘉水务〔2020〕161号

嘉定区水务局关于嘉定区 2017 年黑臭河道 治理工程（建新河等 24 条河道）部分建设内容 调整的批复

上海市嘉定区水利管理所：

你单位《关于调整嘉定区 2017 年黑臭河道治理工程（建新河等 24 条河道）部分工程量的请示》（嘉水利所〔2020〕13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因部分河段地下砼基础等障碍物影响施工，增加砼结构清障 26754 立方米。

二、原则同意因水质达标与公众满意度测评的工作需要，适当提高 5.796 万平方米绿化标准（其中平地绿化 38640 平方米、斜坡绿化 19320 平方米），超出市水利专项绿化补贴标准部分由区财政承担。

三、原则同意为防止污染物入河以及保障周边排水安全，增加封堵混排排水口 167 个，增加围网 2665 米、DN300 雨水排水管 1217.8 米。

四、原则同意为保证周边村民取水安全，增加恢复原有

水桥 45 座。

五、上述建设内容调整后的工程费用和独立费用，由财务监理单位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嘉定区 2017 年黑臭河道治理工程（建新河等 24 条河道）重大设计变更及部分建设内容调整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9〕1327 号）、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审核后进行调整，控制在原批复概算范围内。

六、请按照《上海市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强化项目前期，加强项目管理，完善相关手续，确保设计方案的科学合理及项目实施后的效益发挥。

特此批复。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2020 年 6 月 5 日